

合同编号：2025H063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 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1-67189279 传真：0371-67189279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9658001 传真：010-89658004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乙方 2（联合体成员单位）：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电话：0371-63359202 传真：0371-6335920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6 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

根据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5-4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本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金额：¥ 39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
2.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乙方工作目标

结合国家、省对美丽中国、美丽河南、美丽城市建设工作部署和美丽城市建设参考指标，围绕美丽郑州建设基础与形势研究、内涵与定位、总体战略与路线图设计、目标指标确定、重点任务设计、标志性成果策划等内容，全面分析推进美丽郑州建设存在问题、难点，系统谋划美丽郑州建设路径。

## 三、乙方成果要求和工作内容

### （一）成果要求

1. 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及配套编制说明、图集；
2. 美丽郑州建设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美丽郑州建设中长期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总体战略定位研究、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宜居品质提升研究等系列专题），专题研究内容不限于以上内容，以最终甲乙双方协商为准，但不少于 12 个专题；
3. 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及项目库；
4. 美丽郑州建设年度工作要点；



5. 美丽郑州建设评估方案、评估报告、成果相关配套宣传材料等。

## （二）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面摸底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2. 根据美丽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要求，结合郑州市城市定位和产业特点，找准美丽郑州建设战略定位，科学合理谋划可实施的美丽郑州建设路径，建立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美丽郑州建设重点领域的关键任务。

3. 开展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年度工作要点、评估报告及成果相关配套宣传材料编制，按期向甲方报送有关项目成果。

在郑州市推进美丽建设中长期建设战略框架下，依照各领域、各要素战略路线图不同时期的战略重点，锚定短期美丽郑州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要求，系统梳理近期美丽郑州建设的重点任务，形成目标明确、抓手突出的项目化、清单化的行动方案。在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的基础上，结合郑州市美丽城市建设成效，针对战略要素和突出问题，制定年度工作要点。

4. 开展调研和专家论证。

为科学合理推进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根据工作需要，前往国内先进城市、郑州市有关市直部门以及相关县（市）区开展调研。为全面分析有关领域工作要求以及相关发展方向，邀请国内权威、领域知名的专家开展专家研讨，科学合理谋划可实施的美丽郑州建设路径，同时对于相关工作难点以及问题进行全面分析。

## 四、项目组织实施、人员安排、项目保障、项目验收及其他要求等

### （一）组织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安排研究报告编写工作和时间节点，并进行精心的组织实施。

### （二）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配备高能力、高资历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并提供项目组人员列表、简历、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派员至甲方处参与技术沟通与协调等工作。

2. 乙方须委派固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汇报工作等事宜。

### （三）项目保障要求：

1.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在项目成果正式发布之前泄露涉及本项目研究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内容。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需要执行涉密工作时，乙方须按规定应用专用软硬件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打印设备、移动电脑、移动硬盘、U盘、光盘等）开展工作，用于本项目的电子资料收集、成果编制、打印汇报、数据采集分析、项目成果移交、后续维护等工作。



2. 服务期间，乙方须提供必要的车辆保障，用于项目实地调研、考察、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等工作。

(四) 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应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五、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具体进度可根据甲方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进行细化和调整）

2025年8月底前完成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配套编制说明、图集）及行动方案和项目库、美丽郑州建设研究报告、相关配套宣传材料初稿编制，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11月底前完成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及美丽郑州建设项目库等成果、相关配套宣传材料编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按程序报批；2026年3月底前完成美丽郑州建设年度工作要点；2026年10月底前完成美丽郑州建设评估方案及评估报告编制。

## 六、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书面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指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款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拨付款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研究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及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应做好各项资料和研究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4) 甲方对阶段性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补充；项目专家评审组在最终验收中对项目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之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交他人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被指派的项目主要成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可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其他人员暂时代行职务，但必须立刻通知甲方。

(6)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如有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2. 乙方自愿提供增值服务完成 2027 年度美丽郑州建设工作要点、自评估报告和相关配套宣传材料编制等。

3. 服务地点：郑州市、北京市

##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 39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其中乙方 1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获得本合同总金额的 75%（¥ 299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 2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获得本合同总金额的 25%（¥ 99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上述报酬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费、差旅交通费、专家咨询评审费、数据信息服务费、印刷费等。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拨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分别到乙方 1、乙方 2 开户银行账号，其中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为¥ 8977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为¥ 299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金额给付可能受财政审批流程影响）

2 期：支付比例 40%，乙方提交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及研究报告、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及美丽郑州建设项目库，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拨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分别到乙方 1、乙方 2 开户银行账号，其中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为¥ 11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为¥ 3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金额给付可能受财政审批流程影响）

3 期：支付比例 30%，乙方提交年度工作要点、美丽郑州建设评估方案及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拨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分别到乙方 1、



乙方2开户银行账号，其中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为¥8977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为¥2992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金额给付可能受财政审批流程影响）。

### 3. 支付流程：

3.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3.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 4. 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本合同金额的3%，即¥119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乙方1和乙方2按比例分别缴纳，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为¥89775.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整），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为¥2992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

缴纳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保函有效期：应当覆盖整个履约期限，乙方确保履约保函在履约过程中始终有效，若保函到期本合同履约仍未结束，乙方需在保函到期之前10日历天内向甲方重新提交在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退还：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双方约定的义务事项后，甲方根据履约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若乙方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上内容影响甲方结项时限的，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九、知识产权归属

1. 本次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乙方及其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相关成果文件署名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

## 十、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1.2 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1.3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专家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1.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1.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1.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壹式拾伍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签定地点：郑州市

签定日期：2025年4月18日

乙方 1：（盖章）：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乙方 2：（盖章）：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郑州市

签定日期：2025年4月18日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银行账号：8864291001865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2262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郑州市

签定日期：2025年4月18日

开户名称：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银行账号：257201820174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766216470Y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附件：

## 联合体工作分工及资金分配明细

联合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联合体成员单位：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 一、总体分工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负责本项目总体思路、纲要编制，负责市、局领导层面关键节点的成果汇报，并具体负责研究报告部分章节、专题编制、总体设计及把关。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本项目纲要部分章节和研究报告部分专题编制，负责行动方案及项目库、年度工作要点、年度自评估报告编制，负责局内汇报、日常工作推进、沟通联络，开展编制过程中的资料（数据）收集与分析、调研及意见征集，以及联系郑州市各相关单位，项目辅助材料编制等工作。

### 二、资金分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分别获得项目成交金额的 75%（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和 25%（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具体金额分配见下表。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合计
1 期（30%）	¥ 897750.00	¥ 299250.00	¥ 1197000.00
2 期（40%）	¥ 1197000.00	¥ 399000.00	¥ 1596000.00
3 期（30%）	¥ 897750.00	¥ 299250.00	¥ 1197000.00
总金额	¥ 2992500.00	¥ 997500.00	¥ 3990000.00

### 三、项目具体内容分工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和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将按照以下分工配合进行工作。

序号	工作事项	内容分工
1	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配套编制说明、图集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牵头、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配合
2	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及项目库、年度工作要点、相关配套宣传材料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
3	美丽郑州建设研究报告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负责： 美丽郑州建设中长期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美丽郑州建设总体战略定位研究、美丽郑州建设进程评估分析、郑州市实践案例借鉴、美丽郑州建设战略路线图设计、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城市数智治理效能提升专题研



		究、郑州生态文化建设及全民行动体系任务研究等。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 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升专题研究、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专题研究、城市生态宜居品质提升专题研究、城市环境健康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专题研究、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配合）等。
4	美丽郑州建设评估方案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牵头、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配合
5	美丽郑州建设年度自评估报告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
6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包括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调研论证报告等）

#### 四、其他事项

资料清单，各自根据分工内容列出，由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汇总，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跟进收集资料。

